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及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作出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能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联董事李占明、孙建科、杨媛、刘岩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有效表决人数未达到出席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